

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皇台街道皇台徐村和东任庄村，共两宗地。宗地一四至范围：东至东任庄村土地，西至已征国有土地、皇台徐村土地，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已征国有土地；宗地二四至范围：东至东任庄村土地，西至东任庄村土地，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卫东区焦庄村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71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588 公顷（耕地 0.4585 公顷），建设用地 0.0523 公顷等。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1. 土地补偿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217.5 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按标准据实核算。

3.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71.7450 万元/公顷。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

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文件要求，分别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支付方式为转帐。

（二）社保安置。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文件要求，由区财政局将社会保障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划入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皇台街道办事处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属村民委员会依法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望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一）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二）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征收土地信息栏目和高新区管委会官网系统中公告。

公告时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19日。

特此公告。



2025年4月18日

（联系人：宋亚朋 电话：0375—3987598）